

#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任辦法

92年4月29日本校第7次校務會議通過

93年12月24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1日第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7日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6日第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及第16條

105年10月13日第104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3至13條及附表，105年11月4日第155次行政會議修正第3至13條及附表，105年12月23日第3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至13條及附表，106年1月10日發布

107年3月7日第114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2、7、8條及附表，107年3月9日第131次主管會報修正第2、7、8條及附表，107年3月23日第16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2、7、8條及附表，107年6月22日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7、8條及附表，107年7月4日發布

107年11月9日第16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4條，107年12月19日第118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4條，107年12月21日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108年1月2日發布

108年9月25日第123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7條、108年11月8日第173次行政會議修正第7條及附表、108年12月20日第4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及附表，108年12月31日發布

109年5月20日第127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7條，109年5月22日第177次行政會議修正第7條，109年6月12日第4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

111年9月28日第143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第7條及附表，111年10月21日第157次主管會報修正第7條及附表，111年11月4日第191次行政會議修正第7條及附表，112年1月9日111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第7條及附表，112年1月19日核定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辦法及相關規定訂定學院、中心教師聘任審查要點，經學院院務會議、中心會議通過後，送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學院教師聘任審查要點及相關規定，訂定該系(所)教師聘任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經學院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

第四條 本校聘任之教師，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所定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或教授之資格。

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之，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聘為跨單位之合聘教師，合聘教師員額應由各合聘單位均分提供

或由主聘單位提供並佔其員額，其權利義務之分配由主聘與合聘單位或各合聘單位商訂之。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聘任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審查程序如下：

一、各系（所）辦理教師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初審：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各該單位缺額、教學及研究需要、申請人之相關資料證件及學術成就與發展潛力等進行初審。

經初審通過之聘任案件，系（所）應將會議紀錄、申請人名單等相關表件資料，送請所屬學院召開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三、複審：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前，除擬聘教師係國立自審學校專任教師或中央研究院專任研究人員轉任，並已具擬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理教師資格外審外，應將擬聘教師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學術副校長室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校外學者專家審查。

上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意見應併同相關資料提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

經複審通過之聘任案件，學院應將擬聘教師外審審查意見、會議紀錄等相關表件資料，送請人事室召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四、決審：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除前款所定得免辦理外審者外，應就前款校外學者專家審查意見併同相關資料辦理決審。

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聘任教師審查應提經初審及決審之程序，其初審準用前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三款之外審作業，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一次送六人審查，送審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送審教授者，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五分以上，始得繼續聘任審查程序。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另定之。

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另定之。

本校辦理專任教師聘任，應依之「新聘教師作業流程」所定期限辦理各項作業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其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辦法另訂之。

客座教師之聘期於聘約中訂定。

第九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核發證書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送人事室報請教育部核定，逾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不予續聘；送審未通過者，應即撤銷其送審職級之聘任。

第十條 本校教師辦理解聘、停聘與不續聘應依據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本校訂定章則等規定辦理。

本校教師聘任後，如有前項法規所定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情事，所屬系（所）、通識教育中心應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依程序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作成教師解聘、停聘與不續聘之決議後，本校應自決議作成之日起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專任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於辭職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經本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十一條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聘任審查時，委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提聘案件，應予迴避。

第十二條 教師對於解聘、停聘、不續聘之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所定申訴提起之規定，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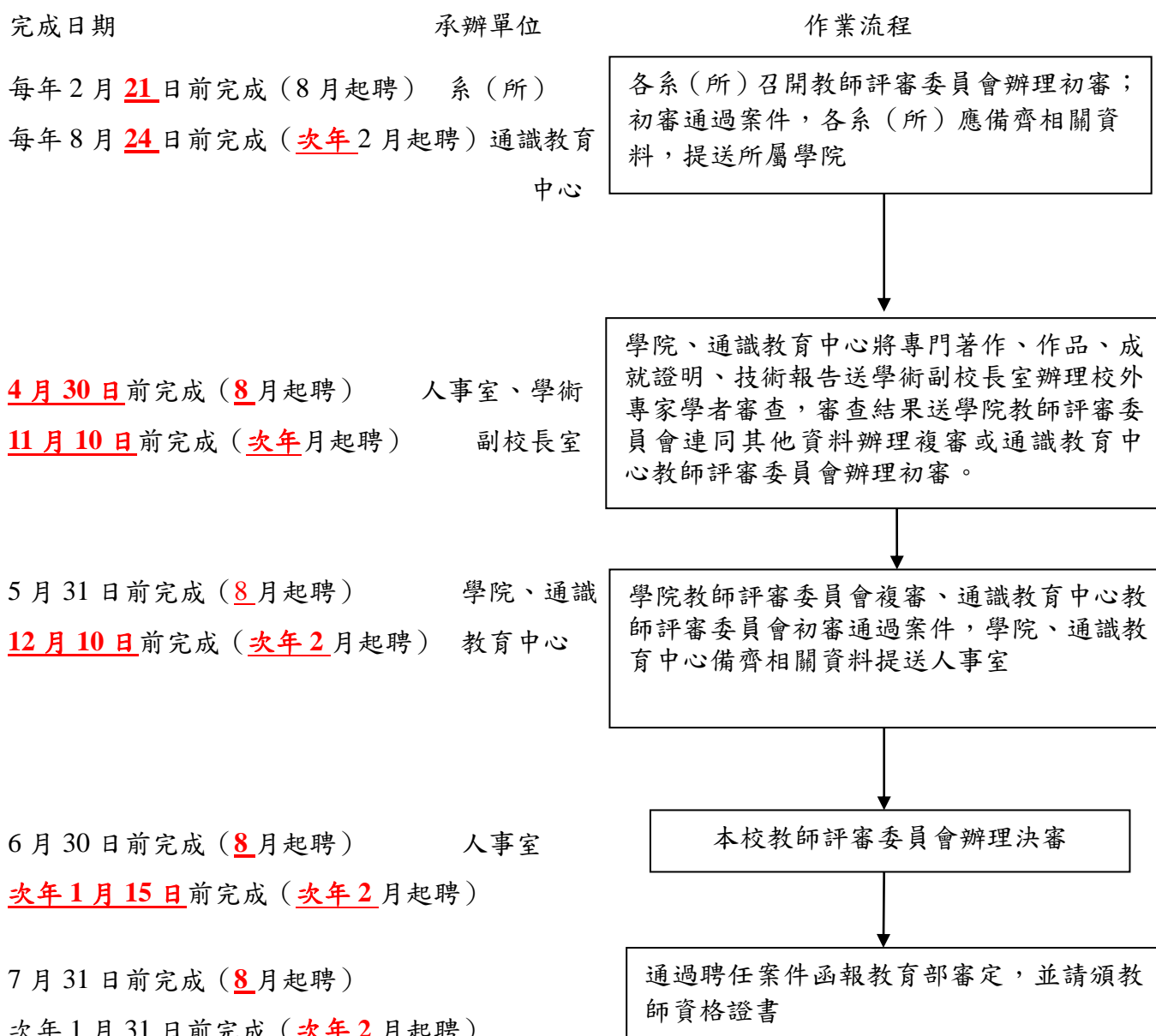
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送請本校重行辦理審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聘任審查作業流程

### 一、教師聘任案件需辦理外審者：



二、教師聘任案件免辦理外審者，請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開會前一週備齊相關資料送至人事室。

備註：

- 一、擬聘專任教師由國立自審學校專任教師或中央研究院專任研究人員轉任，並已具擬聘等級教師資格證書者，得免辦理教師資格外審。
- 二、本校教師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暨本校相關規定辦理。